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23	3,270	9,193	16,177
銷售成本		(3,121)	(2,910)	(8,028)	(15,181)
毛利		202	360	1,165	996
其他收入	(3)	40	122	43	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	-	(1)
行政費用		(1,613)	(1,214)	(3,735)	(3,585)
經營虧損		(1,371)	(733)	(2,527)	(2,368)
融資成本		(15)	(27)	(31)	(58)
除稅前虧損		(1,386)	(760)	(2,558)	(2,426)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		(1,386)	(760)	(2,558)	(2,426)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3	-	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83)	(760)	(2,555)	(2,426)
每股虧損(分) — 基本	(5)	(0.28)	(0.15)	(0.51)	(0.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34	(424,985)	(52,881)	633	(52,248)
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2,426)	(2,426)	-	(2,42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34	(427,411)	(55,307)	633	(54,67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3	(420,461)	(48,378)	-	(48,378)
匯兌差額	-	-	-	-	3	-	3	-	3
期內虧損	-	-	-	-	-	(2,558)	(2,558)	-	(2,5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6	(423,019)	(50,933)	-	(50,933)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電視機的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3,323	2,584	9,193	13,563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	686	—	2,614
	3,323	3,270	9,193	16,17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22	—	174
其他	40	—	43	48
	40	122	43	222
收入總額	3,363	3,392	9,236	16,399

4. 所得稅開支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一五年：無）。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二零一五年：25%）。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86,000元及人民幣2,5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2,426,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出售本公司的土地物業，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舉辦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流動電話、電視機、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改善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以及其他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之業務表現。如果前景良好惟整個外部環境嚴峻影響發展，即會注入所需資金。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改善業務表現，並積極運用我們之優勢，以令本公司適應現時市場情況。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1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17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84,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26,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2,000元。二零一六年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電子行業競爭激烈。

毛利

毛利率為12.7%(二零一五年：6.2%)。本集團仍將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電子行業激烈競爭的措施。

生產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令虧損受到控制至與中期報告相若。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質素方面的競爭實力對未來增長極為重要。本集團依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與態度邁步向前。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22,675,000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21	64.53
杭州沁蝶機電設計有限公司	322,675,000 股內資股	法團權益	87.21	64.53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322,675,000 股內資股	法團權益	87.21	64.53
何鏗	322,675,000 股內資股	法團權益	87.21	64.53
湯晶豐	322,675,000 股內資股	法團權益	87.21	64.53
趙忠信	322,675,000 股內資股	法團權益	87.21	64.53
何楊根	322,675,000 股內資股	法團權益	87.21	64.53
元勇強	47,325,000 股內資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79	9.47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 股 H 股股份 (附註2)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 股 H 股股份 (附註2)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請注意，內資股的權益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規限。
- (2) 「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諸國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陸祥泰先生及魯松千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諸國安先生

朱春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國平先生

鄭新先生

諸國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松千先生

陸祥泰先生

郭劍雄先生